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招攬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就作出任何上述行動而訂立協議的邀請，亦不被視作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

本公告於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律註冊或符合資格前屬違法的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要約以購買任何證券。在未經註冊或未獲豁免遵守適用註冊規定的情況下，證券概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概不會於美國境內就證券進行任何公開發售。概無新票據將於香港向公眾提呈發售。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境內派發。



進一步發行

於二零二五年到期的**200,000,000美元2.70%**有擔保綠色票據
(將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發行並
於二零二五年到期的**320,000,000美元**
2.70%有擔保綠色票據合併及構成單一系列)
(股份代號：**40760**)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有關原有票據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有關建議進一步發行新票據的公告。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連同發行人已就進一步發行本金額200,000,000美元的新票據與聯席牽頭經辦人訂立認購協議。新票據一經發行，將與原有票據合併及構成單一系列。

經扣除有關進一步發行新票據應付的任何折扣、費用、佣金及開支後，進一步發行新票據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79,500,000美元。本集團擬根據本集團的綠色融資框架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於一年內到期的現有中長期外間債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有關原有票據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有關建議進一步發行新票據的公告。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聯交所

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連同發行人已就進一步發行本金額200,000,000美元的新票據與聯席牽頭經辦人訂立認購協議。新票據一經發行，將與原有票據合併及構成單一系列。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發行人，作為發行人；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作為聯席牽頭經辦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新票據及擔保並無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除若干例外情況外，不會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新票據及擔保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僅於美國境外透過離岸交易提呈發售及出售。新票據將由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概無新票據將於香港向公眾提呈發售。

主要條款

新票據的條款將於各方面與原有票據的條款相同，惟發行日期及發售價除外。

提呈發售的新票據

在交割條件的規限下，發行人將發行本金額200,000,000美元的新票據，除非根據有關條款獲提前贖回或購買及註銷，否則新票據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到期。

發售價

新票據發售價將為新票據本金額的90.252%。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為一家大型房地產開發商，在中國主要經濟區取得領先地位，包括北京區域、環渤海區域、華東區域、華南區域、華中區域及華西區域。本集團主營業務包括住宅開發、不動產開發運營、物業服務及建築建造全產業鏈服務，協同業務包括房地產金融、養老服務、物流地產及數據地產等。

經扣除有關進一步發行新票據應付的任何折扣、費用、佣金及開支後，進一步發行新票據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79,500,000美元。本集團擬根據本集團的綠色融資框架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於一年內到期的現有中長期外間債務。

上市及評級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新票據以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7章)發行債務證券的形式上市及買賣。新票據獲准於聯交所上市不應被視為發行人、本公司或新票據之商業價值或信用質量的指標。

原有票據於聯交所上市，並獲穆迪評定為「Baa3」、獲惠譽評定為「BBB-」及獲中誠信亞太評定為「BBB_{g+}」。新票據的評級預期與原有票據相同。給予新票據的信貸評級並非購買、持有或出售新票據的建議。概不保證該等評級在有關期間內保持有效，或相關評級機構將來不會修訂該等評級。本公司獲穆迪評定為「Baa3」、獲惠譽評定為「BBB-」及獲中誠信亞太評定為「BBB_{g+}」。

釋義

除另行界定外，本公告內的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中誠信亞太」	指	中國誠信(亞太)信用評級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	指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為有關進一步發行新票據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為有關進一步發行新票據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平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指	平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有關進一步發行新票據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中信里昂證券」	指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為有關進一步發行新票據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指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為有關進一步發行新票據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民銀資本」	指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為有關進一步發行新票據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本公司」或「擔保人」	指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37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惠譽」	指	惠譽國際信用評級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本公司將就新票據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提供的擔保
「國泰君安國際」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有關進一步發行新票據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豐銀行」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有關進一步發行新票據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亦為本集團之唯一綠色結構銀行
「發行人」	指	遠洋地產寶財IV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滙豐銀行、中信銀行(國際)、平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民銀資本、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國泰君安國際及絲路國際
「穆迪」	指	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及其聯屬公司
「新票據」	指	發行人將發行並由本公司擔保以美元計值於二零二五年到期本金額為200,000,000美元的有擔保綠色票據，並將與原有票據合併及構成單一系列
「原有票據」	指	發行人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發行並由本公司擔保以美元計值於二零二五年到期本金總額為320,000,000美元的有擔保綠色票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絲路國際」	指	絲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有關進一步發行新票據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發行人、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就新票據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的認購協議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啟昌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李明先生、王洪輝先生及崔洪杰先生；非執行董事黃秀美女士、趙鵬先生、侯俊先生、陳子揚先生及詹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小京先生、孫文德先生、王志峰先生、靳慶軍先生及林倩麗女士。